

#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118号

## 关于发布《铁道机车牵引齿轮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为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7年2月对《铁道机车牵引齿轮》(V1.2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道机车牵引齿轮》(V1.3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3月31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认证单元名称变化（原单元2和单元3合并为一个单元“机车牵引齿轮 从动齿轮”）、附件5标准条款检查确认增加等。对于已获得证书的企业（单元名称有变化）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，向CRCC申请证书变更予以证书合并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有年度监督、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对于附件5增加的标准条款检查确认，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。

3、新版规则涉及不再保留的认证单元（机车牵引齿轮整体式从动齿轮、机车牵引齿轮 齿圈、轮毂式从动齿轮），原已获该单元认证的证书将予以注销。

4、对于需更换证书的已获证企业，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，CRCC 将暂停证书。

5、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，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证书。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机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